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小字第4365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君
被　　告　吳東燦
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小字第4365號給付會員月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28日上午11時5 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9,820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9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9,82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簽有入會協議書、合約條款及確認書，由被告參與原告之會員，但被告違約，尚欠107 年6 月15日至108 年8 月15日十五個月之會費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上述合約等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